

法务 浣滆

鍙戝竷浜庯細2007/06/06 14:00

问:我是日本人配偶者。已经结婚七年了。现在我已经取得了永住权。在和日本人结婚之前,我有个中国人丈夫,因为一点点感情上的原因,我们分手了。之后,我带着孩子和日本人结婚了。而我的前夫却因为种种原因黑了下来。现在,我和日本人丈夫因为感情不和已经离婚。离婚之后,因为孩子的缘故,和前夫之间的关系在一点点恢复,而且,他也经过岁月的流逝,年龄的增加而变得成熟和宽容。请问,这样我们可以复婚吗?可以办理黑转白吗?

答:只要你和你的前夫是基于爱情基础上的真正结合,那么复婚与否是你们的自由。当然,由于你刚刚离婚,所以即使马上想和前夫复婚,在法律手续上还是不允许的。日本法律规定,一个人在离婚之后,半年之内不得再婚。所以,你和你的前夫即使想复婚也要在你离婚半年之后才可以办理复婚手续。至于他的黑转白手续,因为你已经取得了永住权,所以,只要你和他办理了正式的结婚手续,那就可以按照日本现行法律规定,办理黑转白的手续。

为了保险起见,劝你最好是委托行政书士或者是律师代为办理比较好。因为,黑转白手续烦杂,需要的各种证明繁多,日语不好很容易出错,所以,委托有经验的专业人士代为办理比较稳妥。